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32212026YG001167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　汶川县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　2026年11月13日

用地单位	四川省汶川中学校
项目名称	四川省汶川中学扩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汶川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用字第5132212026XS0009612号
用地位置	汶川县威州镇
用地面积	1749.94㎡
土地用途	中小学用地(080403)
建设规模	以发展和改革部门批准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(1)“四川省汶川中学扩建项目”红线图、“四川省汶川中学扩建项目”规划条件通知书； (2)“汶发改行审[2025]74号”； (3)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自核发之日起2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”；	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